

安徽职业技术学院

皖职院教函〔2022〕077号

关于做好2022年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高等学校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22〕205号）和《关于做好2022年度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职院教函〔2022〕070号）文件的要求，请各二级学院组织广大教师积极申报2022年度质量工程项目（省级、院级）。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1）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范围

1 专业类

1-1 特色高水平专业

1-2 专业教学资源库

1-3 传统专业改造升级

2 课程类

2-1 精品课程

2-2 示范金课

2-3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4 高水平教材

3 师资类

3-1 教学创新团队

3-2 技能大师工作室

3-3 教学名师

3-4 教坛新秀

3-5 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4 实验实训类

4-1 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4-2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4-3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5 教学研究项目

6 改革示范类

6-1 安徽省“三教”改革示范校

6-2 中国特色学徒制

6-3 产业学院

6-4 知名工匠培养基地

高等继续教育建设项目

(2) 院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范围见《关于做好2022年度安徽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职院教函〔2022〕070号）

二、申报时间

根据本次质量工程申报日期安排，今年质量工程材料各二级学院汇总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16时，逾期不再受理。

三、申报流程：

1. 本次省级申报项目已包含在本次院级项目申报类型中：

项目负责人申报省级项目，须先申报院级项目，同时在院级《项目推荐汇总表》中据实备注“已满足省级项目申报条件”，将院级项目申报材料递交各二级学院审核、汇总后，统一交至教务处。

2. 本次省级申报项目不包含在本次院级项目申报类型中：

项目负责人需按院级项目申报流程，将省级项目电子版及纸质版的申报书、申报书（评审版）及汇总表按规定及命名规则交至二级学院审阅汇总，在院级《项目推荐汇总表》备注为“省级项目申报”，再由各二级学院统一交至教务处。

3. 所有项目负责人须登录系统：

(<http://202.38.95.115/QRMIS>)，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方

法，据实填报省级项目申请书（上传申报书时请以“项目类型+项目名称+申报书”命名）。同时提交一份纸质省级项目申报书交至各二级学院审阅汇总交至教务处。

四、注意事项

1. 2022 年院级质量工程项目与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类型重合的项目，依照省级项目申报规定及要求，根据项目评审排名择优推荐。

推荐项目获得省级项目立项，即自动升级为省级项目，院级项目不重复立项；未获得省级项目立项，仍然立项为院级项目；项目曾获院级项目立项、未获省级项目立项，可申报省级项目，须在汇总表中备注“省级项目申报”，但本次院级项目不予立项。

2. 请各位项目负责人认真阅读申报指南中各个项目的申报条件、范围及附录，以避免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出现。

3. 省级项目申报书的填写，各项目负责人应参照《2022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形式审查规范》，名称填写不规范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4. 电子申报材料与纸质申报材料内容须一致；除特殊要求外，所有申报材料的内容填写上须一致。

5. 遵循项目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原则，项目负责人须填写项目申报书（评审版），评审版中不可出现任何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的姓名信息。若项目申报材料无评审版或评审版中出现项目人员姓名信息，此申报项目不予推荐及立项。

6. 以上项目申报材料应以正确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其贯穿于课题研究全过程，并提供项目成果的推广措施，以及对国家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或全社会思想文化的建设方法。同时应保证学术诚信，凡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有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核实后，按照《安徽职业技术学院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规范实施细则》（皖职院教〔2012〕25号）中有关规定处理。

7. 因项目延期、撤项以及在研项目数超过2项（包括2项），不能申报2022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人员名单请到教务处查询。

四、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余顺

联系电话：13856080475

